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 府訴字第 0997008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400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2 年至 97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及罰鍰計新臺幣 39 萬 6,248 元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400900 號函請本市監理處，就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PE 及 3E-xxxx 車輛辦理動產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文號第 09933400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9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違規事證不足，乃以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507000 號函通知本市監理處辦理撤銷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PE 及 3E-xxxx 車輛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109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4009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